

109 年彰化縣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實施作業計畫

一、目的：

補助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為提供失能民眾有品質的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以下稱小規模）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並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取代照顧者提供日常生活照顧，希望透過社會工作、醫療護理、復健及文康休閒等複合式服務模式，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接受家庭式的照顧，達到延緩老化、疾病預防目的及老人成功老化的理想，進而協助家屬減輕照顧負擔。

二、實施日期：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依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四、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55-64 歲原住民。
- (四) 50 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
- (五) 已僱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 7 至 8 級者。

◎不予給付對象：有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不得請領長期照顧服務給付。

五、特約服務單位資格(須取得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設立許可證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照顧服務組合表(B、C 碼)：

(一) 照顧組合及編碼：

1. 日間照顧服務(BB01-BB14)
2.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GA03- GA04) (GA06 - GA07)
3. 社區式沐浴服務(BD01)
4. 社區式晚餐服務(BD02)
5. 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

(二) 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表：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長照需求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月)適用B、C碼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七、派案原則：

照顧管理專員提供特約服務單位名單，長照服務使用者得自行選定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由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意願照會至特約服務單位。

八、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補助原則：

(一) 日間照顧服務費：

1. 日間照顧服務-全日、半日給(支)付價格為基準。
2. 社區式交通費補助原則：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100 元(以民眾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
3. 社區式沐浴服務費補助原則：以 1 次/天給支付單位：200 元。
4. 社區式晚餐服務費補助原則：以 1 餐/天給支付單位：150 元。

(二) 日間照顧服務費中央補助比率：

1. 低收入(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家庭總收入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95%，個案需自行負擔 5%。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84%，個案需自行負擔 16%。

(三)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費補助原則：

夜間係指每日下午 6 點至翌日上午需達 8 小時(含交通接送)，給(支)付價格 2,000 元/日。

(四) 同時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與家庭托顧、居家服務者，照顧服務費補助併計不得超過最高補助上限。

(五) 照顧服務費超過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以及其餘單位自行額外服務，由民眾自行負擔。

(六) 個案自行負擔費用由乙方於服務結束後收費，並開立正式之收據予以個案收執。

(七) 政策性鼓勵服務費用：政府全額補助，民眾不需部分負擔。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 (3)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4)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6)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ICD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200
AA08	晚間服務	1.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8點至晚上12點時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同日AA08及AA09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385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同日AA08及AA09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70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1. 於晚上12點至隔日6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1,000

九、服務紀錄：

- (一) 特約服務單位應於每月3日前將服務紀錄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次月3日前照管中心將進行服務紀錄鎖定，屆時服務紀錄將無法修正。
- (二) 每月請款資料，應與「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相關照會與核銷紀錄資料一致。

- (三) 特約服務單位應配合中央政策接受「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教育訓練，並遵守操作規定。

十、服務品質管理：

- (一) 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前應先與被照顧者完成簽訂契約書，始可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
- (二) 服務使用者首次接受服務時，特約服務單位應核對服務使用者身份證明文件，如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份變更時，需通知本局長期照護科。
- (三) 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考量特約服務單位雖依照照顧計畫提供服務，惟仍負有妥善聯繫之責，對於服務資源耗用較高之項目應更加謹慎，前往案家前應先行與案家連絡並確認提供服務時間，如仍有訪視未遇之情形，特約服務單位不得據以申報費用，亦不得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 (四) 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後需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另特約服務單位至少保存七年。
- (五) 特約服務單位未收到照顧管理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照會資訊，即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特約服務單位需於翌日上班日完成已服務個案之補充照會及額度分配程序。
- (六) 特約服務單位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長照需要者。
- (七) 特約服務單位不得自行向個案或家屬索取服務餐食費用，如特約服務單位有上述情形者即解除特約。
- (八) 服務品質抽審：特約服務單位需接受主管機關無預期及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以檢視是否與特約服務單位所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九) 異常事件通報：針對個案於使用服務期間遇有異常事件狀況時，特約服務單位需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個案異動通報，並立即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
- (十) 特約服務單位訪查輔導：主管機關對於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辦理情形得以無預期及不定期進行訪查輔導，本年度訪查結果，將列入明年度計畫及特約資格參酌。
- (十一) 聯繫會議及臨時會議：特約服務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均須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十二) 針對使用長期照護服務個案，必要時特約服務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各項長期照護資源盤點或服務執行調查，填寫個案使用服務概況，俾利分析統計。
- (十三) 特約服務單位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凡參與本項計畫之特約服務單位與人員，不得巧借任何服務名目向個案、家屬介紹及推銷購買相關保健產品、藥物、保險...等，經查屬實者，即解除特約。
7. 每月所申報之給付費用，經查屬不實、虛報及溢領...等之核銷情事者，即解除特約並追回不法申報之款項，及需負擔相關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8. 拒絕接受評鑑及輔導查核之行為。
9. 未配合主管機關之活動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及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10. 為確實執行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服務，訂定每季(係為 3 個月)須達 12 次服務人次。

(十四) 保密原則：特約服務單位對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提供予第 3 人及對外公開。

十一、退場機制：

若有上述十、服務品質管理項次(十三)之情事，主管機關予扣點乙次，當年度累計達 3 次者，即解除特約。

十二、經費申請程序：

特約服務單位每月 10 日前正式函文檢具下列資料上班日週一～週五逕向本局請款，經本局確認申報費用無誤後其支付服務費用；項次(六)由特約服務單位留存。

- (一) 契約書影本。但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附。
- (二) 領款收據(附件 1)。
- (三)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附件 2)。
- (四)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附件 3)。
- (五) A 碼項目清冊(附件 4)。
- (六) 服務紀錄：
 1. 檢具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紀錄單(附件 5)。
 2. 每日簽到表及每日工作服務紀錄(由特約服務單位自行制定表單)。
- (七) 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特約服務單位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十三、成果報告：

(一) 特約服務單位應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期為主）函送成果報告一份，若無個案則免交成果報告。當日為主管機關之上班日，但主管機關因故停止上班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一上班日代之。

(二) 成果報告應依本局所訂內容格式撰寫及繕印(附件 6)。

十四、本計畫為契約書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得不定時補充修訂之。

收 據

附件 1

茲收到彰化縣衛生局 年 月長期照顧喘息服務補助費，計新臺幣
_____元確實無訛。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匯入戶名：

解款行(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

解款行代號(7碼)：

匯款帳號：

會 計：

經手人：

機 構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特約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服務提供者		申報年月
(代碼)		年 月

服務項目類別		申報費用 (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
照顧組合	A碼	照顧管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服務提供者地址： 電話： 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機 構 關 防 </div> 案號： 版本： 產表日期： 簽證號：
		政策鼓勵	
	B碼	居家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	
		社區式照顧	
	C碼	專業服務	
	D碼	交通接送服務	
	G碼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申報費用(含部分負擔費用)(1)		
僅部分負擔費用(2)			
申請(補助)費用(1)-(2)			
非照顧組合	營養餐飲服務(膳費)		
	縣市政府補助費用		
	其他服務		
	小計		
合計			
撥付總額			
本次費用月份：10810			
注意事項	一、使用本表得免另行辦函，請填送一式二份。 (一份長照科留存，另一份會計室留存)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二、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或自建系統』列印)。 三、本表申請項目範圍，除營養餐飲服務之膳費外，不包含本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獎助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相關費用。		



特約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各月份服務費用申報清單

服務月份：			
服務項目類別		申報費用（單位：元）	
照顧組合	A碼	照顧管理	
		政策鼓勵	
	B碼	居家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	
		社區式照顧	
	C碼	專業服務	
	D碼	交通接送服務	
	G碼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申報費用(含部分負擔費用) (1)		
僅部分負擔費用 (2)			
非照顧組合	營養餐飲服務(膳費)		
	縣市政府補助費用		
	其他服務		
	小計 (3)		
合計(108/10) (1)-(2)+(3)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案號:

版號:

產製時間:

服務代碼	採用計畫	CMS等級	服務項目類別	身分證號	個案姓名	服務日期	次數	給(支)付價格	申報費用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費用	補助比率	申請(補助)費用	原民區或離島申請(補助)費用	實際補助金額	服務單位	居住縣市	居住行政區	照管專員	服務人員	

總計

製表人:

會計/出納:

單位主管:

機 構
關 防

說明:

- 1.申報費用：次數與給(支)付價格相乘。
- 2.申請(補助)費用：申報費用扣除部分負擔費用。
- 3.原民區或離島申請(補助)費用：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扣除部分負擔費用

A 碼項目清冊

附件 4

案號:

版號:

產製時間:

序號	服務代碼	採用計畫	CMS 等級	服務項目類別	身分證號	個案姓名	給付價格	數量	小計	備註	服務單位	居住縣市	居住行政區	照管專員

總計

製表人:

會計/出納:

單位主管:

機 構

關 防

彰化縣政府委託_____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年 月 工作紀錄表

製表日期:108.01.15

個案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核定_____級(個人額度_____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 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比率 5%) 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1	2	3	4	5	6	7
如:BB01/67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使用次數總計	如:BB01/22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200 元	如日期:1.2.5.6			
BD02	社區式協助晚餐	150 元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以 1 趟為己(支)付單位)	100 元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全日(含交通接送)	1250 元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半日(含交通接送)	625 元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夜間喘息(含交通接送)	2000 元				
備註(其他)						
<p>個案簽章:_____ ※與個案關係: _____(非個案本人簽章請註明此項)</p>						
費用	民眾自付額					
	地方政府補助					
	總計					
社工人員或服務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109 度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成果報告

附件 6

一、 單位名稱：

二、 計畫案名稱：109 年彰化縣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小規模服務

三、 執行期程：

四、 執行成效

服務人數及人日數：

身份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人數			
人日數			
申請喘息服務補助金額			

五、 結論與優缺點改善事項：

六、 服務滿意度情形：(請呈現量化與質化分析資料)

七、 其他說明及建議：

填表人職稱、簽章：

填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